

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谈：

搞好国有企业问题

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全国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会议上强调，今年要把搞好国有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，要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的、认真的考核，加强企业管理和实施再就业工程，要靠减员增效、下岗分流、规范破产、鼓励兼并来推动国有企业机制的转换，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，解决国有企业当前的困难。

朱镕基说，要对当前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。国有工业企业利润大幅下降有客观因素：国家两次提高农产品价格，工业利润向农业转移；国家调整了交通运输能源等基础产业价格，加大了工业企业成本；新的会计制度提高了企业折旧率，项目贷款利息也打入了企业成本；国民收入分配过多向个人倾斜；地方建设向企业摊派增加了企业负担。但是，更重要的原因还有以下三点：一是重复建设造成低水平竞争，而且是“优难胜、劣不汰”；二是许多产业受到“水货”走私的严重冲击，市场秩序混乱；三是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太多，企业管理工作跟不上新形势的需要。

朱镕基指出，按照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，今年必须把搞好国有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，重点要抓好三方面工作：第一，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讲话精神，坚持“三改一加强”。今年重点是要整顿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；第二，要大力推行再就业工程，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行减员增效、下岗分流，解决国有企业人员过多的问题。这方面要推广上海、青岛等地搞好再就业工作的经验。第三，要规范破产，鼓励兼并。为了贯彻多兼并少破产的方针，国家将加大促进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政策力度。

朱镕基在会上宣布，对破产企业一定要贯彻资产变现、关门走人的原则，对破产企业职工要通过再就业工程妥善安置，不搞“整体接收”或“整体收购”方式。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，要承担全部债务，国家只要求兼并企业在五年内还本，利息免除，还本宽限期一至两年。对缺乏破产、兼并条件的困难企业，可在下岗分流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前提下，适当减免贷款利息。所有以上政策均只限于110个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（内外贸企业只享受兼并的政策），而且要按计划、按程序进行，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组织实施。所有破产、兼并、减息所冲销的银行资产均在银行呆帐准备金中冲销。今年，冲销总数限定在300亿元以内，今后每年还可逐步增加。